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和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026 年度，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人员总计 49 人，其中危化一处 5 人、危化二处 3 人、基础处 5 人、煤监处 4 人、教宣处 3 人、科信处 3 人、信息中心 26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

2026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 248 天。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人数 = 248 天 × 49 人 = 12152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总计 3054 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25%。其中危化一处 705 个工作日、危化二处 450 个工作日、基础处 660 个工作日、煤监处 512 个工作日、教宣处 240 个工作日、科信处 435 个工作日、信息中心 52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

总计 8174 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67%。其中危化一处

325 个工作日、危化二处 180 个工作日、基础处 400 个工作日、煤监处 192 个工作日、教宣处 459 个工作日、科信处 300 个工作日、信息中心 6318 个工作日。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924 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的 8%。其中危化一处 210 个工作日、危化二处 114 个工作日、基础处 180 个工作日、煤监处 288 个工作日、教宣处 45 个工作日、科信处 9 个工作日、信息中心 78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详见各相关处室（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二、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结合监管执法人员数量、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和各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有关要求，2026 年确定监督检查的企业数量为 141 家（矿）次，其中重点检查企业 120 家（矿）次，一般检查企业 21 家（矿）次。

（一）重点检查安排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铝加工（深井铸造）、机械铸造（高温金属熔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作业、劳动密集、烟草等工贸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2) 重点检查企业数量: 120 家(矿)次, 其中危化一处 29 家次、危化二处 24 家次、基础处 34 家次、煤监处 20 矿次、信息中心 13 家次。

(3) 重点检查行业领域: 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煤矿、非煤矿山。信息中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除煤矿)应急预案工作开展执法检查。

(4) 重点检查方式: 采取全覆盖检查, 年度检查不少于一次。信息中心分别与危化一处、基础处等相关处室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执法检查。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 85%。

3. 时间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一般检查安排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2) 一般检查企业数量: 21 家(矿)次, 其中危化一处 6 家次、基础处 6 家次、煤监处 2 矿次、教宣处 4 家次、科信处 3 家次。

(3) 一般检查行业领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医药, 工贸建材、纺织、轻工、商贸企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和安

全培训机构等。

（4）一般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 15%。

3. 时间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程序。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要求，实施行政检查前，制定行政检查审批表报主要负责人审批，科学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在吉林省一体化行政检查智能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报备，并在检查前 3 日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一次性告知企业基本执法要素。入企行政检查时要落实“亮证亮码”，规范制作现场检查记录。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二）合理确定入企检查方式。落实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要求，在对县（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的企业进行抽查检查时，采用市县两级联合的方式，并且市县两级的执法事项要各有侧重，避免对同一企业的同一执法事项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要积极开展“综合查一次”，对一般检查企业要通过长春市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能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的，原则上要采取跨部门联合抽查，且联合抽查任务比例不低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比例的 50%。

（三）切实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关于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中关于检查频次的要求，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工作模式。各相关执法处室（单位）要结合实际，依托好各类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本行业领域高风险企业开展在线巡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和时间，对通过非现场检查可以达到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不再入企实施现场检查，切实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附件：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处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处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3. 安全生产基础处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4.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5. 教育训练和新闻宣传处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6. 规划科技和信息化处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7. 信息中心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处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处执法人员总计 5 人，计划检查 35 家生产经营单位，其中：重点检查企业 29 家，一般检查企业 6 家。

（二）总法定工作日

2026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 = $365-104-13=248$ 天。其中：全年总天数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法定假日 13 天。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人数 = 248 天 × 5 人 = 1240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1. 行业领域综合监管。（1）组织、参加安全监管教育培训，配合有关部门现场核查和联合执法，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的监管工作任务。每人约 40 个工作日，共计 $40 \times 5 = 20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6%。（2）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举报事项核实、安全

风险分类评估等材料审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等。每人约 36 个工作日，共计 $36 \times 5 = 18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4.5%。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省应急厅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危化品治本攻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其它专项整治，每人约 30 个工作日，共计 $30 \times 5 = 15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2%。

3. 重点时段督导检查。在重要时间节点、特殊天气条件下，开展有针对性的风险研判和督导检查，每人约 35 个工作日，共计 $35 \times 5 = 17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4%。

总计：70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57%。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机关值班，参加党群活动等。每人约 30 个工作日，共计 $30 \times 5 = 15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12%。

2. 每周三安全指导服务。每人约 20 个工作日，共计 $20 \times 5 = 10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8%。

3. 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约 15 个工作日， $15 \times 5 = 7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

总计：32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26%。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

法工作 = $1240 - 705 - 325 = 21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7%。

二、重点监督检查安排

（一）重点监督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范围：按照《吉林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市本级直接监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县（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2. 重点检查（抽查检查）企业数量：29 家。

（1）市本级直接监管企业 5 家

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配送中心（众诚油库）、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油库）、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凯旋油库、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长春输油站、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长春管道管理站（垂杨输油站）

（2）抽查县（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企业 24 家

危化生产企业 2 家：吉林隆源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主岭市双龙糠醛厂

危化储存经营企业 4 家：长春巨洋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昊迪化学试剂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公主岭市万恒化工有限公司、长春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加油站 2 家：长春市南关区中林石油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中众长德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长德油气站

危化仓储经营 1 家：吉林省翔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油库 1 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农安油库

化工企业 1 家：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9 家：榆树市鑫华烟花鞭炮批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市吉庆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德惠市边平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德惠市佳泰烟花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德惠市德天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公主岭市伟旭烟花鞭炮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北方花炮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恒大烟花鞭炮有限公司、公主岭市泰和红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固定零售 3 家：九台区苇子沟王华烟花爆竹经销部、农安县农安镇汇发烟花爆竹商店、双阳区龙盛烟花经销店（个体工商户）

石油开采 1 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吉林油田东部油气新能源公司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 83%。

（三）时间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一般监督检查安排

（一）一般监督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一般监督检查单位范围：对县（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医药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2. 一般监督检查企业数量：6家（其中3家采取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

3. 一般监督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17%。

（三）时间安排。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处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处执法人员总计 3 人，计划检查 24 家生产经营单位，均为重点检查企业。

（二）总法定工作日

2026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 = $365-104-13=248$ 天。其中：全年总天数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法定假日 13 天。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times 人数 = 248 天 \times 3 人 = 744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文书制作、审批、下达，案件集体讨论、整改复查、案卷归档，执法台账、内业建设等工作。每人约 40 天，总计 12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16%。

2. 安全生产违法举报案件调查、事故调查和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每人约 55 天，总计 165 个工作日，占总工

作日的 22%。

3.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安排的明察暗访、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每人约 15 天，总计 4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

4. 重要时段开展督导检查、专项整治，以及配合局内相关处室或其他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每人约 40 天，总计 12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16%。

总计：45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0%。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机关值班等。每人约 40 天，12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16%。

2.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和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等工作。每人约 5 天，1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2%。

3. 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每人约 15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

总计：18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24%。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14 个工作日，每人 38 天，占总工作日的 16%。

二、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医药、化工、烟花爆竹、工贸及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2. 重点检查企业数量：24家。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3家：长春市东泰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氧气厂、长春市兴业气体经销有限公司、吉林省运昌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3家：赢创高性能材料(吉林长春)有限公司、吉林省盛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企业3家：吉林省力胜制药有限公司、长春人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3家：公主岭市吉盛烟花鞭炮有限公司、吉林省宏伟烟花爆竹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农安县汇发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企业3家：力嘉集团有限公司、长春瑞锐高机械有限公司、长春众欣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企业3家：吉林省富迪木业有限公司、四平市九鼎恒昌牧业有限公司、长春重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企业3家：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长春通威饲料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源丰酸菜厂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3家：吉林省腾翼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恒信安全生产事务有限公司

3. 重点检查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化工企业、医药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金属冶炼企业、粉尘涉爆企业、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企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4. 重点检查方式：采取全覆盖检查，年度检查不少于一次。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 100%。

（三）时间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基础处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安全生产基础处执法人员总计 5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

2026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 = $365-104-13=248$ 天。其中：全年总天数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法定假日 13 天。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times 人数 = 248 天 \times 5 人 =1240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1.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每人约 60 天，共计 30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的 24 %。

2. 贯彻落实上级和局内各项工作任务。每人约 32 天，共计

16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3%。

3. 重要时段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专项整治等。每人约 40 天，共计 20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6%。

总计：66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53%。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每人约 30 天，共计 15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2%。

2. 指导服务，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工作。每人约 35 天，共计 175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4%。

3. 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每人约 15 天，共计 75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6%。

总计：40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32%。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180 个工作日，每人 36 天，约占总工作日的 15%。

二、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铝加工（深井铸造）、机械铸造（高温金属熔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作业、劳动密集、烟草等工贸企业。

2. 重点检查数量：34 家。

铝加工（深井铸造）4 户：长春金拓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吉

吉林省瑞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金银峰门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吉通喜佛地铝铸锻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制造（铸造）企业 6 家：吉林省吉富科技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大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林省至诚电气有限公司、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轻金属科技分公司、长春市宏达锻造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企业 10 家：长春市欧仕达木业有限公司、吉林爱普罗斯饲料有限公司、长春长光博翔无人机有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楚天华通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吉龙杨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省普瑞斯邦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朗意门业（长春）有限公司、长春市旺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杞参食品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企业 5 家：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长春市义川门业有限公司、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悦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吉林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5 家：长春市长瑞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台新型墙体材料分公司、九三集团长春大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雅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吉林）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劳动密集型企业 3 家：长春市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欧摩威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长隆分公司

烟草企业 1 家：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

3. 重点检查行业领域：冶金、有色、机械、轻工等重点工贸行业。

4. 重点检查方式：单独或联合执法检查。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企业占全年检查计划的 85%。

（三）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对重点检查单位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四）时间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建材、纺织、轻工、商贸等工贸企业。

2. 一般检查数量：6 家。

3. 一般检查行业领域：建材、纺织、轻工、商贸等工贸行业。

4. 一般监督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占全年检查计划的 15%。

（三）对有关一般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对一般检查单位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四）时间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4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 全市矿山情况

1. 辖区矿山数量、生产能力、分布、灾害等总体情况及产煤地区分类

(1) 辖区矿山数量、生产能力情况: 截至目前, 长春市现有煤矿 9 处、生产建设能力 620 万吨/年, 非煤矿山处 24 处。见表 1。

表 1 长春市矿山基本情况表 (万吨/年)

煤矿总数		正常生产矿井		正常建设矿井		整改矿井		长停矿井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数量	能力
9	620	6	530	1	30	0	0	2	60
非煤总数		正常生产矿山		正常建设矿山		停产停建矿山			
24		9		2		13			

(2) 辖区矿山灾害情况: 辖区煤矿主要灾害有冲击地压、瓦斯、自然发火、水害等。

按冲击地压危险性划分: 冲击地压矿井 4 处、核定生产能力 470 万吨/年, 均为生产矿井。

按煤矿瓦斯等级划分: 煤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 1 处、

能力 120 万吨/年，正常生产；高瓦斯矿井 2 处、生产建设能力 245 万吨/年，1 处正常生产，1 处长期停产。

按煤层自燃倾向性划分：自燃矿井 8 处、设计能力 590 万吨/年，不易自燃矿井 1 处、设计能力 30 万吨/年。

按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矿井 9 处、能力 620 万吨/年。

辖区非煤矿山主要灾害：地下矿山为机电、运输、水害、顶板；露天采石场为滑坡、运输。

2. 国家局确定的重点督导县以及省级层面确定的重点市县情况：2025 年无省级重点县，无国家确定的重点县。2026 年无新增省级重点县，无国家确定的重点县。

3. 各级监管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数量、生产建设状态、县（区市）风险等级情况：长春市现有 9 处煤矿、24 处非煤矿山，均由县（区、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直接监管，负责日常监管工作。长春市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根据煤矿数量对市州、县区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无一级、二级；三级 3 处、四级 1 处。见表 2。

表 2 各产煤县区风险等级划分

序号	地区名称	数量	生产	建设	整改	长停	风险等级
1	长春市	9	6	1	0	2	三
	双阳区	5	2	1		2	三
	九台区	3	3				三
	临空新区	1	1				四

（二）矿山及分类情况

1. 辖区煤矿分类情况：按照国家矿山局 2026 年计划编制指南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吉林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商，结合长春市煤矿实际，对辖区 9 处煤矿进行分类，作为 2026 年实施煤矿安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见表 3。

表 3 长春市煤矿分类明细表

状态	A类		B类		C类		D类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数量	产能
生产	0		0		6	530	0	
建设	0		1	30	0		0	
停产停工	0		0		0		2	60
合计			1	30	6	530	2	60

2 处 D 类煤矿均为长期停工停产矿井，井口封闭无人入井。

2. C 类煤矿中风险突出的重点煤矿情况：根据近三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风险灾害情况，划入重点煤矿 2 处。见表 4。

表 4 重点 C 类煤矿明细表

序号	矿井简称	三年内发生事故	重大风险灾害	所在地区
1	龙家堡煤矿		冲击	长春市
2	营城煤矿	机电事故	突出、冲击	长春市

3. 辖区非煤矿山分类情况：按照国家矿山局《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结合长春市矿山实际，对辖区 24 处非煤矿山进行分类，作为 2026 年实施非煤矿山安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见表 5。

表 5 长春市非煤矿山分类明细表

状态	A类	B类	C类	D类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生产	0	3	6	0
建设	0	0	0	2
停产停工	0	3	3	7
合计	0	6	9	9

(三) 煤矿上级公司情况

1. 辖区各类煤矿上级公司情况：长春市共有煤矿上级公司 1 家，下属煤矿 2 处。见表 6。

表 6 煤矿上级公司明细表

序号	煤矿上级公司名称	所属煤矿明细	企业性质
1	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羊草沟煤矿一矿、二矿	民营

2. 国家局和省级层面确定的重点企业：吉林省无此类重点企业。

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一) 安全生产形势

2025 年长春市矿山领域发生 3 起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同比增加 3 起 3 人，起数、人数增幅均为 300%。

(二) 安全风险研判

根据《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以及《吉林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要

求，结合全年煤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市煤矿安全风险进行了分析研判，长春市煤矿存在4个方面的风险，拟采取以下对策措施。见表7。

表7 2026年长春市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

序号	风险内容	重点矿井	管控措施
1	瓦斯风险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公司、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	一是牢固树立瓦斯“零超限”理念，不断强化瓦斯治理工作；二是学习贯彻好“瓦斯防治八招”，确保瓦斯治理工作开展到位，防范瓦斯高值超限；三是加强通风管理，严格按照通风能力核定结果组织生产；杜绝串联通风、扩散通风；杜绝无风、微风作业；确保各作业地点风量符合规定。四是认真落实瓦斯检查制度，杜绝假检、漏检；对瓦斯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采取针对性措施；五是加强监测监控系统管理，确保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对作业地点实行不间断连续监测，出现瓦斯超限立即报警、断电；六是强化瓦斯超前治理工作，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确保先抽后采、抽放达标。七是严格执行瓦斯超限停产撤人制度，出现瓦斯报警超限，立即停产、断电，查明原因采取措施。
2	冲击地压风险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公司、长春羊草煤业有限公司、羊草沟煤矿一矿、二矿	一是强化人员配备，建立防冲机构，加强防冲培训，建立防冲专业队伍；二是开展冲击危险性评价，按要求编制矿井、采区、工作面防冲设计；三是深入推进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技术优势，研究矿井冲击地压发生的规律，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四是加强对监测预警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充分利用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冲击地压监测系统对采掘区域进行监测分析，超前研判冲击地压风险，及时采取防治措施；五是开展预卸压措施，特别是加强局部卸压，对断层影响区域及停采线外错区域，采取大直径卸压为主爆破卸压为辅的方法，同时根据实际调整孔深和钻孔间距，有效降低断层和停采线外错影响区域附近的应力；六是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区域，必须实施解危措施后，经验证合格方可作业；七是加强工作面支护，提高防冲能力；八是严格限制工作面推采进度，降低扰动强度；九是督促矿井合理布置采掘工作面，确保回采工作面之间、回采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两个掘进工作面之间留有足够的间距，避免采动应力叠加，避免出现“孤岛”工作面。十是严格执行限员规定，杜绝违规平

			行作业。
3	水害防治风险	长春市羊草煤业公司一矿、二矿、吉林省春谊煤矿、双阳区双金煤矿	一是督促矿井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明井田范围内、周边矿井采空区积水情况，落实老空水防治措施；二是督促矿井配齐防治水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全面掌握防治水标准、具体工作操作流程，特别是物探等设备操作，确保物探等工作开展有效；三是加强水害防治预测预报，定期观测工作面涌水量，变化异常时，要立即停止工作面作业，严格执行钻探、物探相结合相互验证工作方法，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处理；四是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切实按照“三专两探”要求，配齐专业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专业人员编制探放水设计，并严格按规定进行探放水；五是推行探放水全过程管控，安设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探放水工程施工到位；六是严格落实老空区“三区”管理，编制完善“三区”设计，采取针对性措施；七是落实紧急撤人制度，出现极端天气、发现透水预兆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措施，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地点的人员，并立即报告矿调度。
4	顶板防治风险	二道南山煤矿、春谊煤矿	一是强化地质预测预报工作，在工作面回采前和在掘进工作面开掘前，必须查明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编制地质说明书；二是加强急倾斜煤层的开采管理，开采倾角大于25°或者直接顶不稳定的煤层时，必须进行安全论证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三是加强巷道支护设计，按照“一巷一设计”原则，在编制锚杆支护设计前，必须开展现场调查和围岩地质力学评估，探明围岩结构，测定岩石物理力学参数；四是应当强化特殊地段支护，架棚巷道前探支护必须紧跟工作面迎头；五是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及围岩观测制度。

三、监管执法力量

（一）执法人员

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监管人员在编在岗情况：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执法人员总计4人。
2. 负责矿山执法监督工作的人数和业务处室情况。依据《长春市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实施办法》，政策法规处和煤监处共同负责执法监督工作，全局从事执法监督人员共计7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数

2026 年，全年法定工作日为 248 日。总法定工作日数=2026 年总法定工作日 × 矿山监管执法人员数量= $248 \times 4=992$ 工作日。

（三）执法工作日数

1. 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抽查、检查，配合部门联合执法，核查安全生产投诉案件，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每人约 100 天，共计 $100 \times 4=40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40.3%。

2. 有关安全生产会议、文件办理。每人约 28 天，共计 $28 \times 4=112$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1.3%。

总计：512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51.6%。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参加学习 5 天、培训 3 天、会议 7 天；参加党群活动 5 天；机关值班 10 天；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每人约 30 天，共计 $30 \times 4=12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2.1%。

2. 公务员法定的休假 15 天、事假 3 天；每人约 18 天， $18 \times 4=72$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的 7.3%。

总计：192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9.4%。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2026 年总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992-512-192=288$ 个工作日，平均每人 72 天，占总工作日 29%。

四、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 计划总体安排

1. 2025 年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情况。2025 年计划总次数 23, 其中对煤矿企业开展检查执法 15 矿次, 非煤矿山企业 6 矿次,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执法 2 矿次, 已全部完成全年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2. 2026 年监管总计划数。2026 年, 综合考虑矿山数量减少、执法监督工作量增加、统筹煤矿非煤执法工作, 最终确定 2026 年计划监管总次数 22 次, 重点检查计划 20 矿次, 其中包括: 对煤矿企业开展检查执法 14 矿次、对非煤矿山检查执法 6 次; 一般检查计划 2 矿次, 检查方式为“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 分别对煤矿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各开展 1 次, 重点检查计划见表 8。

表 8 重点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矿井	检查时间	次数
1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月、11 月	2
2	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	3 月、9 月	2
3	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1 月、7 月	2
4	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4 月、12 月	2
5	长春市双阳区长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长岭煤矿	8 月	1
6	吉林省春谊煤矿	3 月、11 月	2

7	长春市双鑫煤业有限公司	6月	1
8	长春市双阳区长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道南山井	2月	1
9	吉林省双金煤矿有限公司	10月	1
10	吉林九融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5月	1
11	长春市庆丰矿业有限公司	6月	1
12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月	1
13	刘房子矿业有限公司	4月	1
14	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	8月	1
15	吉林省中磊矿业有限公司	9月	1

（二）“查企”执法计划

1. 对煤矿的监管执法。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2026 年吉林省煤矿分类情况的通知》（矿安吉〔2025〕38 号），我市 9 处煤矿分为 1 处 B 类煤矿（吉林省双金煤矿有限公司）、6 处 C 类煤矿（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吉林省春谊煤矿、长春市双阳区长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道南山井）、2 处 D 类煤矿（长春市双阳区长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长岭煤矿、长春市双鑫煤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局计划编制指南、《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及《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15 号）要求，结合煤矿分类结果和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等

情况，统筹各县（市）2026年执法计划。经研究确定，2026年市局计划对6处C类煤矿开展联合执法11矿次、110个工作日，对1处B类煤矿开展计划执法1矿次、10个工作日，对2处D类煤矿开展计划执法2矿次、20个工作日，全年煤矿计划执法14矿次。“互联网+监管”远程非现场检查针对除长期停产没有联网的一处D类煤矿外进行8个煤矿全覆盖检查。每月检查1次，全年检查96次，每次需1人，工作1天，需工作日=96×1×1=96个。

表9 B、C、D类矿井监管明细表

类别	数量	矿次	工作日	现场监管矿次	现场监管工作日	远程监管矿次	远程监察工作日
B类	1	1	10	1	10	12	12
C类	6	11	110	11	110	72	72
D类	2	2	20	2	20	12	12
合计	9	14	140	14	140	96	96

2. 非煤矿山监管执法。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结合我市矿山安全风险实际，统筹各县（市）2026年执法计划，各县（市）计划监管执法频次已满足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经研究确定对我市6处非煤矿山（吉林九融矿业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庆丰矿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四平刘房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磊矿业有限公司）开展联合执法，全年非煤矿山计划执法6矿次。

（三）“督己”执法监督计划

1. 执法监督方式和内容。

(1) 制度机制建立情况: 规范执法, 杜绝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发生两个工作目标。

(2) 开展方式及内容: 对所有拟下达的行政处理处罚等决定性执法文书由法规处开展法制审核并进行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定期监督。

2. 执法监督计划矿次数和工作日数。每半年对 4 个矿山县(市)开展 1 次执法监督检查, 每次需 4 人, 工作 4 天, 需工作日 = $4 \times 4 \times 4 = 64$ 个。

附件 5

教育训练和新闻宣传处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教育训练和新闻宣传处执法人员总计 3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

2026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 = $365 - 104 - 13 = 248$ 天。其中：全年总天数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法定假日 13 天。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times 人数 = 248 天 \times 3 人 = 744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1. 调查核实涉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举报投诉，办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每人约 30 个工作日，共计 $30 \times 3 = 90$ 个工作日。

2.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检查：每人约 20 个工作日，共计 $20 \times 3 = 60$ 个工作日。

3.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每人约 30 个工作日，共计 $30 \times 3 = 90$ 个工作日。

总计：24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32%。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机关值班等预计工作日，每人约 30 天，共 90 个工作日。

2. 发布受理考试计划安排、监考、巡考、审核档案、制证发证等预计工作日， $36 \text{ 次} \times 3 \text{ 天} \times 3 \text{ 人} = 324 \text{ 天}$ 。

3.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及病、事假；每人平均约 15 天，共 45 个工作日。

总计：459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1.7%。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45 个工作日，每人 15 天，占总工作日的 2%。

二、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全市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

2. 一般检查企业数量：4 户。

3. 一般检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4. 一般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企业数量占全年监督检查计划的 100%。

（三）时间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6

规划科技和信息化处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科信处执法人员总计 3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

2026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 248 天。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
作日 × 人数 = 248 天 × 3 人 = 744 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1. 贯彻落实省厅、市局的年度各项工作。每人约 70 天，共 3 人，总计 210 天，占总工作日的 28.2%。

2. 推进我市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的实施工作。每人约 35 天，共 2 人，总计 70 天，占总工作日的 9.4%。

3. 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每人约 60 天，共 2 人，总计 120 天，占总工作日的 16.1%。

4. 开展专家派遣和统计工作，每人约 35 天，共 1 人，总计 35 天，占总工作日的 4.7%。

总计：43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58.4%。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

每人约 70 天，共计 21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28.2%。

2.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机关工作，每人约 $15 \text{ 天} \times 3 \text{ 人} = 4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

3.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及病、事假：每人约 $15 \text{ 天} \times 3 \text{ 人} = 45$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 6%。

总计：300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40.3%。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744 - 435 - 300 = 9$ 个工作日，平均每人 3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2%。

二、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2. 一般检查数量：3 户。

3. 一般监督检查方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占全年检查计划的 100%。

（三）时间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7

信息中心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长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及安全监管信息中心执法人员：按照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70%的要求，2026 年纳入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为 26 人，计划检查 13 家生产经营单位。

（二）总法定工作日

2026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 = $365-104-13=248$ 天。其中：全年总天数 365 天，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法定假日 13 天。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times 人数 = 248 天 \times 26 人 =6448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配合局机关参加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专项整治。每人约 2 天，共计 52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0.8%。

总计：52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0.8%。

（四）非执法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每人约 17 天，共计 442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6.9%。

2. 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每人约 12 天，共 312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4.8%。

3. 为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救援调查、综合监管、风险预警等工作提供信息保障。每人约 40 天，共计 104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6.1%。

4. 参加应急救援指挥综合值守、信息研判和通信、装备、后勤及其他提供相关保障。每人约 80 天，共计 208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32.3%。

5. 应急值班、接报、分拨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每人约 42 天，共计 1092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16.9%。

6. 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建设及长春市安全监督检查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及维护。每人约 20 天，共计 52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8.1%。

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每人约 22 天，共计 572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8.9%。

8. 完成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每人约 10 天，共计 260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4%。

总计：6318 个工作日，约占总工作日的 97.98%。

（五）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

法工作日 = $6448 - 52 - 6318 = 78$ 个工作日，平均每人 3 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 1.21%。

二、重点监督检查安排

(一)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检查单位范围：危化企业，工贸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粉尘涉爆企业、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2. 检查事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开展执法检查。

3.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数量：13 家。

危化企业 6 家：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新大油库）、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长春输油站、长春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中林石油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翔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吉林油田东部油气新能源公司

铝加工（深井铸造）2 家：长春金拓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瑞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企业 1 家：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 家：吉林省雅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密集型企业 3 家：长春市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欧摩威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

公司长隆分公司

4. 检查方式：分别与危化一处、基础处等相关处室采取联合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检查企业占全年检查计划的 100%。

（三）对有关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对检查单位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四）时间安排。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